

## 新聞稿

106 年 6 月 12 日於大屯分局

### 地價稅已適用優惠稅率者，不需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臺中訊) 邇來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名下的土地去年已有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今年是否還需要再提出申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但核准後，如果供營業使用、出租或全戶戶籍遷出，與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者，應自原因或事實發生時之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將來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重行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次年度才可以適用。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可利用 0800-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